

重庆市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北区大数据发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起草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相关规范性文件。

2. 研究拟订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区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负责推动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

4. 负责全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产学研用结合，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展。

5. 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渝北”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6. 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贯彻执行全市数据中心规划。统筹推进区级信息系统整合接入“数字重庆”云平台。协调推动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

7. 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参与重大交流合作活动。指导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信息化工作：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推动全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负责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内容、智能超算等工作。

关于电子政务工作：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指导协调“数字渝北”云平台建设管理，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工作。

（二）单位构成。

区大数据发展局单位内设 2 个科室，下属 1 个单位，为区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室（数据资源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协调工作。承担机关党建、群团、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和安全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督办督查、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审计、接待及后勤保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等工作。负责全区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政府数据的采集、存储、登记、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及合法有效利用。负责指导协调“数字渝北”云平台建设与集约利用。负责统筹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的新闻宣传。

2. 应用推广和融合发展科。负责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全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负责推动全区信息网络行业发展。负责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组织规划和协调推进。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全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大数据应用。推动全区智能机关建设。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推动相关部门、社会机构、企业参与国际国内重大交流活动。

3. 区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负责新型智慧城市设施运维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技术服务；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服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大数据应用培训和交流合作。并开展内部运行管理及承担区大数据发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大数据应用发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

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3311396.8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11396.87 元占 100%。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818216.29 元，主要是 2020 年 3 月新设下属事业单位渝北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编制数为 8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实际在编在岗为 3 人，因此增加了人员经费等预算收入。市财政下达项目支出：2020 年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412 万元、大数据与数据治理相关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35 万元。以上两笔市级资金在 2020 年初预算未下达，因此收入预算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3311396.87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46.4 元占 1.27%、住房保障支出 84819.84 元占 0.64%、卫生健康支出 84436.89 元占 0.6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972493.74 元占 97.45%。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1818216.29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58176.29 元，主要是 2020 年 3 月新设下属事业单位渝北区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编制数为 8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实际在编在岗为 3 人，因此增加了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60040 元，主要是 2021 年项目预算，除我局申报区级项目预算外，还包括 2020 年结转的市级资金，即：2020 年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412 万元、大数据与数据治理相关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35 万元。以上两笔市级资金在 2020 年初预算未下达，故 2020 年项目预算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11396.87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11396.87 元，比 2020 年增加 1818216.29 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2681396.87 元，占 20.14%，比 2020 年增加 958176.29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人员在不断地充实，业务量也在不断增加，2020 年 3 月又新设下属事业单位渝北区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编制数为 8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实际在编在岗为 3 人，因此基本支出有所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513095.63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168301.24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10630000 元占 79.86%，比 2020 年增加 860040 元，增加 8.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预算，除区级项目预算外，还包括 2020 年结转的市级资金，即：2020 年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412 万元、大数据与数据治理相关产业发

展项目补助资金 35 万元。以上两笔市级资金 2020 年初预算未下达，故 2020 年项目预算未纳入。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00444.34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25001.27 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相应的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16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006740 元，增长 95.35%。主要原因是随着大数据局云长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深入推进，2021 年结合工作实际申报了 10 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功能科目的项目预算，比 2020 年增加了 4 项，均按照工作需要执行。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建设及运行维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470000 元，无增减比例，2020 年预算无此项。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42049.4 元，无增减比例，2020 年预算无此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3097.6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4128 元，增长 43.2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6548.8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7064 元，增长 43.2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7651.69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8694.24 元，增长 14.7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785.2 元，无增减比例，2020 年预算无此项。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 3 月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区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截止 2020 年 12 月，该中心实际在岗在编人数为 3 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4819.84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5590.6 元，增加 43.2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760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15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该项预算；公务接待费 2000 元，

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成效显著，来局学习考察的市内外单位较往年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60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650 元，主要原因是公车管理规范、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未到报废年限，无需申请购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大数据发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0751.4 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9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按照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

区大数据发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12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6160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0 个，金额 6160000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0 个。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区大数据发展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

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屈沁弦

联系电话：81924862